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1

第 1 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1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1年1月25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2021年揭阳市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1〕3号）	1
---	---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市区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常态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揭市建规〔2020〕2号）	3
---	---

【人事任免】

关于方锦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1〕1号）	8
--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2021年揭阳市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强对2021年春运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2021年揭阳市春运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马儒生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徐锦泉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焕生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	黄宇生	市委宣传部四级调研员
	邱 鹏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杨丹华	市教育局副局长
	陈松川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
	陈培标	市公安局副局长
	朱文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吴舜凯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建坤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陈裕林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杨协亮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黄映华 市总工会四级调研员
李 博 团市委副书记
杨 新 市气象局副局长
吴跃辉 揭阳海事局副局长
陈建鑫 粤东航道局揭阳航标与测绘所副所长
黄有生 揭阳潮汕机场公司副总经理
陈周平 广梅汕铁路揭阳南站客运主任
黄锦发 梅汕铁路揭阳站副站长
孟翔越 梅汕铁路揭阳机场站站长
冯国强 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谢少丰 中国移动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罗东宏 中国联通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2021年春运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5日

揭市司规审[2020]20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市区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 常态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市建规[2020]2号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现将《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市区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常态化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如实施过程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2月31日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市区实物配租 和租赁补贴常态化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揭阳市区住房保障制度，构建公平、公正、有序的住房保障管理体系，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揭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市区实际，制定市区实物配租和

租赁补贴常态化申请受理工作机制。

一、适用范围：榕城区、空港经济区。

二、适用对象：低保、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住房困难家庭；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三、保障目标：低保、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住房困难家庭，凡申请并符合条件的应保尽保。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凡申请并符合条件的，在轮候期内给予保障。

四、保障方式：低保、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保障对象，优先安排实物配租；当公租房房源不足时，对该类保障对象中余下保障对象，按规定发放租赁补贴。今后若出现闲置的公租房，优先安排该类保障对象中余下的保障对象配租，并对其停发租赁补贴。

中等偏下收入保障对象，在满足低保、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保障对象居住需求后，安排实物配租，当公租房房源不足时，余下中等偏下收入保障对象进入轮候，在轮候期内给予保障。

五、申请住房保障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表；

（二）家庭成员的身份证、户口簿或者其他居住证明；

（三）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证明（如上一年度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或单位代扣代缴凭证，拥有汽车的，需提交车辆行驶证；拥有土地、存款、股票基金等有价值证券的，需提供相关信息）；

（四）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在揭阳市区的房产情况证明

材料;

(五) 低保、特困、孤、老、病、残、革命伤残军人、烈属或者环卫工人等特殊困难家庭,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前款规定的各类证明材料,应提交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对,同时,证明材料须加盖原件与复印件相符的审核章和审核人签名。

六、申请和受理

(一) 初审和复审

符合住房保障申请条件的家庭和个人可随时到户籍或者就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交申请资料,由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就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及申请人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初审,于每年7月底将初审合格材料,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民政等有关部门进行复审。

(二) 日常资格准入联合审核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于每年8月底将复审合格材料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核。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在收到申请住房保障资格对象的相关资料后,当年9月底前将申请家庭和轮候对象的基本情况发函至同级公安、民政、人社、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税务、残联、住房公积金等部门,由相关部门依照规定依法协助查询相关信息。发函协查的,相关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出具核查结果,核查结果作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申请住房保障家庭的准入资格进行审核的重要依据。

（三）公示

经联合审核，对符合住房保障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街道办事处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在办公场所并通过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20日。公示期内，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街道办事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当对异议进行核实，并公布核实结果。

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纳入保障范围。

七、实物配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揭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制订配租方案，然后发函至同级公安、民政、人社、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税务、残联、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征求意见，经修改完善后，按配租方案进行分类配租。

八、租赁补贴

租赁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40元，每年第一季度据实发放上年度租赁补贴。今后，如我市住房保障租赁补贴标准有新的调整，则按新政策执行。

街道办事处在每年7月底前对享受租赁补贴的家庭情况进行复核，于每年7月底前将复核情况上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民政等有关部门进行审核。于8月底将审核情况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结合本年度发放对象的增减情况，提出租赁补贴资金年度预算计划，市财政局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年度预算安排和申请发放租赁补贴资金文件，将租赁补贴资金拨付至相关区

财政局，由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规定发放至保障对象。

九、实物配租，是指政府向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出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是指政府按照市场租金分档补贴原则，向符合条件的住房保障申请人发放现金补贴，以增强其承租住房的能力。

十、各县（市、区）要参照市区的做法，建立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常态化申请受理机制。

十一、本通知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月31日止。

关于方锦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批准：

方锦屏同志任市财政局副局长；

郑宏光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吴邓文同志任市统计局副局长，免去其市统计局总统计师职务；

黄文辉同志任市统计局总统计师，试用期1年；

林勇慎同志任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常务副主任，免去其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林少佳同志的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献军、刘俊宏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郑仰高同志的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月11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555号

邮政编码：522000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3) 8234386

传真号码：(0663) 8213851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查阅。